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公司、公用科技：指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山公用：指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3、市场公司：指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二、 绪言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公用科技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稿）》等相关资料制作的。公用科技的责任是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诉，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除按委托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之外，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害关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

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用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公用科技全体股东及其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情况

1、公用科技

公用科技原名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12月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字（1992）81号文的批准，以佛山兴华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7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600万股公众股，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8月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于2000年10月25日更名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用科技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620，注册资本22,542.3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少初。公司住所地为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二、三楼。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投资，环保及机电一体化产品、暖通空调设备、热能设备及其配套辅机、配件和所需配套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的经营与管理业务。

2、中山公用

住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眺寰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业务和产品：对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4643

3、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萧剑煊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市场开发、市场物业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300

（二）本次关联交易背景

1、原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与中山公用进行资产重组，由于重组规模的限制，中山公用在资产重组时只能将其全资拥有的市场公司所属全部 52 个市场中的中山市光明市场等 26 个市场注入公用科技。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用科技拥有中山市光明等 26 个市场的所有权和经营权，而作为同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 - 市场公司仍拥有中山市东门、竹苑等 26 个市场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为了避免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市场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 26 个市场委托公用科技管理，从而使公用科技对全部 52 个市场实施整体管理，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0 年 8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由公用科技对市场公司拥有的东门、竹苑等 26 个市场的全部资产进行托管，在托管期间，公用科技享有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并有权收取托管费用，但不享有托管市场的收益权和资产处分权。托管期限自托管资产移交基准日起 3 年。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自托管资产移交基准日起计，第一年为 630 万元，第二和第三年均为 400 万元。

鉴于上述托管协议已到期，双方均有意继续实施上述托管事项并续签为期 2 年的托管协议。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双方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公用科技的发展。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有效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的有效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定价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定价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原则：

- (1) 国家物价管理局规定价；
- (2) 若无国家规定价，则可比市场价；
- (3) 若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而构成定价）；
- (4) 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 (5) 双方不能议定服务金额，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议定价格。

3、协议托管资产的范围

托管资产范围包括东门、竹苑等 26 个市场的全部资产。

4、交易金额、结算方式

托管费用：2003 年度市场公司向公用科技支付托管费 400 万元，2004 年支付 400 万元。

支付方式：至少每季度支付一次托管费用。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的：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 (3) 本次关联交易能如期全面履行；

- (4) 国家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关联交易的评价

1、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 (1)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签署有关协议；
-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用科技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会的 2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过增元、王华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2、公平公正性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用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 公用科技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解决公司与市场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对中山市市场实现统筹配售、连锁经营的规范管理。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用科技将拥有中山市 52 个市场的全部经营权，通过对该部分市场的整体规划运作，实现规模效应，并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可以降低运作成本，获得稳定的汇报。该项关联交易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其他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 1、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用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备查资料

- 1、公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用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用科技与市场公司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

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四月三十日